

安生环复〔2024〕47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关于对《重卡汽车 4S 综合服务中心工程项目（一期）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挚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天礪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重卡汽车4S 综合服务中心工程项目（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备案号【项目代码】：2020—530181—81—03—000546）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行政审批领导小组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宁工业园区草铺片区 G320（旧）

附近，占地面积约 19658.66m²，总建筑面积 21800m²。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新建仓储物流中心用于重卡汽车零配件存储及危化品运输车辆清洗等配套服务。车辆清洗方案：每年清洗重卡汽车约 2500 辆，其中油类车辆 1400 辆/年（汽油 700 辆/年、柴油 700 辆/年）；酸碱类车辆 800 辆/年（盐酸 300 辆/年、硫酸 300 辆/年、氢氧化钠 200 辆/年）；有机溶剂车辆 300 辆/年（苯 150 辆/年、甲苯 150 辆/年）。项目清洗的化学品罐车不涉及含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等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车辆。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罐车清洗车间、仓储中心、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4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4.6%。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的《关于对〈重卡汽车 4S 综合服务中心工程项目（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安宁〔2024〕55 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执行《昆明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回收利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污水处理及回用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

项目运营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和其他生活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然后进入中间水池进行混合均质；生产废水中油类废水经收集进入三级隔油池隔油预处理，酸碱类废水经收集进入 pH 调节池、混凝沉淀池预处理，之后所有的生产废水进入中间水池进行混合均质，经中间水池混合均质后的所有生活和生产废水一同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冲厕、车辆冲洗标准后回用于冲厕、车辆外部清洗、洗车区地面清洁（回用产生的废水收集后进入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回用剩余部分，近期用罐车清运至草铺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具备接管条件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草铺污水处理厂处理，严禁生产或生活废排入外环境。

施工现场应设置拦水、截水、排水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应采取沉淀等处理措施后全部回用于施工用水及施工场地洒水降尘，禁止施工废水排入周围地表水体。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运营期共设置 2 根排气筒。①罐车清洗废气经喷淋装置冷凝后进入等离子光氧一体机+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即：苯排放浓度 $\leq 12\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0.25\text{kg/h}$ ，甲苯排放浓度 $\leq 4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1.55\text{kg/h}$ ，硫化氢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0.13\text{kg/h}$ ，硫酸雾排放浓度 $\leq 145\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10.75\text{kg/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5\text{kg/h}$ ，（排气筒未高出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物 5m 以上，故本项目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②生物质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的排气筒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新建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制的要求，即：颗粒物 $\leq 50\text{mg/m}^3$ ，二氧化硫 $\leq 300\text{mg/m}^3$ ，氮氧化物 $\leq 300\text{mg/m}^3$ 。

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即：苯 $\leq 0.4\text{mg/m}^3$ ，甲苯 $\leq 2.4\text{mg/m}^3$ ，氯化氢 $\leq 0.2\text{mg/m}^3$ ，硫酸雾 $\leq 1.2\text{mg/m}^3$ ，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m}^3$ ；厂界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即：氨 $\leq 1.5\text{mg/m}^3$ ，硫化氢 $\leq 0.06\text{mg/m}^3$ ，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即：NMHC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leq 10\text{mg/m}^3$ ，NMHC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30\text{mg/m}^3$ 。

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执行《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要求》（DB5301/T50-2021）标准要求。

施工过程中应合理设置围挡，对施工场地和道路适时洒水降尘，对易起尘的物料封闭堆存及运输，加强运输车辆管理，保持进出场道路路面清洁等有效的防治扬尘的措施，施工扬尘执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三）运营期产生噪声的设备及场所应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车辆进出管理，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施工过程中应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及施工时间，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优化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规范收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施工期土石方无法回填部分委托有资质的渣土清运公司清运至合法弃土场；建筑垃圾分类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部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掏清运；食堂餐厨垃圾和废油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三级隔油池废油委托有资质的废油回收单位处理；药剂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卖；废离子交换树脂更换后由厂家回收；除尘灰及锅炉灰渣由内衬塑料膜的塑料袋封闭暂存于锅炉房内，出售有机肥生产厂家。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昆政办〔2011〕88号）、《昆明市餐厨废

弃物管理办法》（昆明市政府令第 109 号）中的相关规定。用密闭容器装存的罐车内余料残液、气浮池浮渣、污泥、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和手套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五）加强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分区分级防渗工作，防渗工程应在监理部门的监理下进行，对施工现场监理、录像、记录并存档。

（六）严格执行《报告表》中环境风险评价中的各项防范措施，并建设相应风险防范设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安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备案。

（七）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0.33t/a（有组织 0.22t/a，无组织 0.11t/a）。

（八）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污染措施落实后，依法开展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或完成登记管理相关工作，未取得排污许可不得排放污染物。

（九）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废水、噪声、地下水等监测点进行监测，发现异常立即停产，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同时，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

等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成投入试生产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安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环境现场执法和日常监督管理。

六、请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2024 年 9 月 14 日

(此件对外公开)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安宁产业园区、安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安宁市工科信局、
安宁市自然资源局、安宁市应急管理局、安宁市水务局、
安宁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安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各个科室（队、站）、
云南天礪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办公室

2024年9月14日印发
